

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比率規範之意義及舉例說明

(適用期間：109/7/1(含)起)

◆ 比率定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為確保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具有一定之保險成分比重，促進國內投資型保險市場良性發展，並與他業金融商品有所區隔，暨配合行政院金融市場套案提高國人保險保障之政策推動，已於 9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以下簡稱最低比率規範），並於 99 年 2 月 10 日及 109 年 7 月 1 日修訂該最低比率規範。

為增進民眾及保險從業人員對於最低比率規範意義的了解，爰特別說明如下：

所謂「比率」是指死亡給付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所得出的比值，其計算公式為：

$$\text{比率} = \text{死亡給付金額} \div \text{保單帳戶價值金額} \times 100\%$$

有關被保險人到達年齡級距及應適用之最低比率如下表所示：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比率
30 歲以下	190%
31 歲~40 歲	160%
41 歲~50 歲	140%
51 歲~60 歲	120%
61 歲~70 歲	110%
71 歲~90 歲	102%
91 歲以上	100%

「到達年齡」是指每年重新計算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非原始投保年齡。若被保險人投保時為 20 歲，則在其 30 歲以前均適用 190% 之比率；在 31 歲以後隨年齡增加，31 歲至 40 歲適用 160% 之比率；41 歲至 50 歲適用 140% 之比率；51 歲至 60 歲適用 120% 之比率；61 歲至 70 歲適用 110% 之比率；71 歲至 90 歲適用 102% 之比率；91 歲以後則適用 100% 之比率。

◆ 檢測時間點

比率之檢測時點是以要保人投保、每次繳交保險費及申請基本保額變更時重新計算該保單應符合之最低比率，若保單無繳交續期或彈性保險費之情形時，則尚無重新計算比率之需要。

◆ 舉例：全球人壽卓越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1. 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且須符合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二項約定。惟增

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2. 本契約所稱「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A 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險金最低比率取大者後，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

B 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的總和及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險金最低比率取大者後，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

3.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保險金最低比率」：

1.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2.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3.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4.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5.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6.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7.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 舉例：

➤ A 型死亡給付之「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險金最低比率取大者。

說明：

1. 若被保險人王先生 30 歲時投保基本保額為 100 萬，其初始保單帳戶價值為 100 萬元，則其死亡給付之保險金額為 190 萬元(=Max(100 萬，100 萬*190%))，此狀況是已能符合保險金最低比率要求(190 萬/100 萬=190% >= 190%)。
2. 假設王先生到 50 歲時，其保單帳戶價值已上升至 290 萬元，又擬再繳交保險費使其保單帳戶價值達 300 萬元，此時因該筆保險費繳入後將使保單因對應符合 50 歲最低比率 140%而自動提高其死亡給付之保險金額為 420 萬(=Max(100 萬，300 萬*140%))，則其死亡給付之保險金額為 420 萬，此狀況是已能符合保險金最低比率要求(420 萬/300 萬=140% >= 140%)。

➤ **B 型死亡給付之「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的總和及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險金最低比率取大者。

說明：

1. 若被保險人王先生 30 歲時投保基本保額為 100 萬，其初始保單帳戶價值為 100 萬元，則其死亡給付之保險金額為 200 萬元(= $\text{Max}(100 \text{ 萬} + 100 \text{ 萬}, 100 \text{ 萬} * 190\%)$)，此狀況是已能符合保險金最低比率要求($200 \text{ 萬} / 100 \text{ 萬} = 200\% \geq 190\%$)。
2. 假設王先生到 50 歲時，其保單帳戶價值已上升至 290 萬元，又擬再繳交保險費使其保單帳戶價值達 300 萬元，此時因該筆保險費繳入後將使保單因對應符合 50 歲最低比率 140% 而自動提高其死亡給付之保險金額為 420 萬(= $\text{Max}(300 \text{ 萬} + 100 \text{ 萬}, 300 \text{ 萬} * 140\%)$)，則其死亡給付之保險金額為 420 萬，此狀況是已能符合保險金最低比率要求($420 \text{ 萬} / 300 \text{ 萬} = 140\% \geq 140\%$)。

◆ **適用範圍**

最低比率規範僅適用於 96 年 10 月 1 日以後簽訂之投資型人壽保險新契約，並不溯及過去已簽訂之有效契約，另投資型年金保險契約不納入最低比率規範之適用範圍。